

工程老板 20 年未讨得法院欠款

涡阳县法院:所欠6万多元本息还是要归还的

□ 记者 赵汗青 文/图

涡阳县居民李前林于20年前为该县城关法庭承建法庭,但法庭方面欠下6万余元工程款。为抵债,法庭与其协议将房子过户给李,房款相抵后,李又交纳了25万元给法庭,可县法院却不准房管局过户。

经过20年的奔波,历经5任领导,李前林钱房两空。涡阳县法院方面称,房子是法院的,目前考虑只能将原所欠的6万元本息归还。

A 自筹资金建法庭 为抵债法庭“卖房”

1994年,涡阳县委、县政府要求各乡镇建设一座标准化法庭,因政府部门无资金投入法院建设,要求法庭自筹资金。

1994年5月15日,涡阳县法院城关法庭庭长邓士民同当地人李前林签订建房协议,于当年的10月28日双方依据协议进行了工程验收及结算,确认建筑工程总价款为220336.8元。

在房屋使用后,城关法庭并没有按约定偿还工程款。经过8年讨要,法庭方面付了一部分工程款,仍欠下6万余元。

经过多次协商,城关法庭于2002年2月10日同李前林签订协议,用房子抵付工程款。

据李前林提供的协议显示,城关法庭以土地包括附属建筑作价36万元抵付变卖给李前林,法庭所欠的60350元及利息46700元合计107050元,与房款相抵后,李前林再补给法庭252950元,协议后加盖有城关法庭公章。

按照正常过户程序,房产过户要经过房产管理局,可就在2002年12月11日,李前林和城关法庭正准备过户时,涡阳县法院向涡阳县房产交易所去函,不予办理房屋转让手续。

该函件称,城关法庭是县法院派出机构,不具有法人资格,其买卖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。未经法院同意此房屋不准转让。

B 十三年艰难讨账 历经五任领导却无人解决

李前林认为,自己为法庭建了房,为拿回被欠工程款,准备过户又交给法庭25万余元,但至今房子也没拿到手。

8月19日上午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来到位于涡阳县向阳路的原城关法庭所在地。

由于路面拓宽需要,原本前三层主楼已被拆除,而后两层的附楼已破烂不堪,无人居住。李前林告诉记者,这就是城关法庭,直至2002年,法庭还在这里办公,后来经过机构撤并,城关法庭已经不复存在。

李前林从2002年开始至今,不停地找涡阳县法院相

关领导,要求处理此事。

“前后有五任领导了,我的腿跑断了,嘴磨破了,多少次和法院院长当场吵了起来,至今钱一分没要回来,房子也没过户给我。”李前林说,“有的院长说,老李你放心,这三十多万块钱我们认账,但法院确实没有钱。有的院长说,这事难解决,到底怎么办要开会研究……”

李前林成为涡阳县法院的“常客”,在一次和某任院长谈判时,由于不接受院方意见,相关领导称“下次再来通知保安架出去”,之后院方坚决不让他再进入法院。

由于庭长邓士民是经办人,李前林多次找到他,要求和法院协商解决,为向法院要回公道,邓和李甚至签下了“实在要不来,就把我家房子抵给你”的协议。

可是,至今无果。庭长邓士民退休后于数年前离世。

C 法院称庭长持20余万未上交事情解决“棘手”

针对李前林反映的情况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采访了涡阳县法院院长梁德友。

梁德友称该院纪检组已对此事进行了调查,李前林建法庭一事确实存在,但解决很棘手,至今没有什么好办法。

梁德友称,城关法庭属于国有资产,邓士民作为庭长,不能将资产随意处置,买卖国有资产属于违法行为,当时法庭将房产抵债,县法院制止过户行为,邓士民未将这20余万元上交。

“法庭、县法院的账上都没有。”梁德友说。

按照梁院长说法,既然存在庭长私吞款项的情况,法院方面为什么没有查处呢?

梁德友称:“这算邓士民私自收的,邓士民称收钱是和李前林两人协议把自家房子卖给李前林,但后来其离世,协议中止。”

那么,对于李前林的事情县法院到底将如何处理?李前林认为,自己钱交了,房子没拿到,财物两空。

“很棘手,前几任院长也没有具体的好意见,李前林反映的有道理,法院欠他的钱,盖法庭的钱是有据可查,我们认为6万多元包括利息还是要给他。”梁德友说。

“法院是最体现公平正义的地方,很多经济纠纷都要靠法院判决后执行,可是当法院成了老赖,谁来执行?”李前林说。



涡阳县城关法庭当初抵债的房子

“上海郑文琪龙虾盖浇饭疑似引起食客中毒”事件在肥起波澜 合肥5家郑文琪龙虾盖浇饭店昨被查封

经查,均属无证违法经营,原料来源未标明生产年份

□ 石跃新 戴英杰 记者 王玮伟

日前,一则“上海郑文琪龙虾盖浇饭疑似引起多名食客中毒”的消息,在网络上被疯狂转载,引起了广泛关注。8月19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安徽省食药监局获悉,该局已对合肥5家郑文琪龙虾盖浇饭店进行排查,发现5家店属于违法经营,且原料来源未标明生产年份。目前,执法人员对合肥的五家店进行查封,所有原料进行封存扣押。

合肥5家店均属于违法经营

最近,很多市民的微博、微信朋友圈被“郑文琪龙虾盖浇饭”上海店疑因原材料问题,导致消费者食物中毒的事件刷屏。记者通过调查了解到,“郑文琪龙虾盖浇饭”扩张

速度惊人,先后有5家店在合肥悄悄开业,这些店全部没有营业执照、餐饮服务许可证及员工健康证,属于违法经营。

8月18日下午,合肥市食药监局食品稽查科协同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,对合肥市场上5家郑文琪龙虾盖浇饭进行全面检查。在郑文琪龙虾盖浇饭包河一家店内,检查发现该店内存有如今食品公司供应的虾仁原料27袋,每袋4斤,袋子上的生产日期标注不符合规范要求,只写了某月某日,未标注年份。

根据检查结果,检查组对上述5家郑文琪龙虾盖浇饭店,下达了检查整改通知书,要求立即停业。

原料龙虾新鲜度有待检验

郑文琪龙虾盖浇饭中最重要的原料龙虾,一直成为疑似食客中毒的“怀疑对象”。通过店内老板交代,龙虾原料的供货商为“如今食品公司”。检查中,检查组重点查看了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如今食品公司“带黄龙虾仁”产品的检验报告。据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工作人员介绍,检验项目将根据食药监部门指定的项目,进行针对性检验。

负责现场检查的执法人员告诉记者,龙虾体内含有丰富的组胺酸,但龙虾一旦死亡,体内的组胺酸就被细菌分解成为对人体有害的组胺物质,组胺是检验产品新鲜度的重要指标,他们将会增加对此项目的检验。

店内原料全部封存扣押

8月19日上午,执法人员再次对这5家门店进行检查,未发现企业有擅自开展餐饮服务行为。

合肥市食药局稽查支队食品稽查科谢科长告诉记者:“现场检查情况是,五个店都没有拿到餐饮服务许可证,营业执照,营业人员也都没有健康证,我们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,要求必须要取得各证才可以进行营业。”

截至8月19日下午19点,记者得知,各区执法人员已依法对5家门店采取了查封、扣押、制作询问笔录等调查处理工作。